证券交易第四章考点: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647885.htm 百考试题特别整理"201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交易》第四章考点: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可以帮助大家在短时间复习内准确把握考试重点。第四章证券自营业务第四节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一、监管措施(一)专设账户、单独管理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证券公司的证券自营账户,应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二)证券公司自营情况的报告www.

E xamda.CoM考试就上百考试题 证券公司应每月、每半年、每年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自营业务情况统计表。(三)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证券自营业务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账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应至少妥善保存20年。(四)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五)禁止内幕交易的主要措施来源:考试大 1、加强自律管理 在思想上提高认识,自觉地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自营买卖,维护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

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与自营业务决策的人员分离. 严格保密纪律【不泄露、不利用、不打听】. 加强员工内部管理 2、加强监管 二、法律责任 (一)《证券经营机构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3】(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证券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不足10万的,处以10万以上30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 撤销其相关业务许可。直接负责的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2、未按照规定将证券自营账户报证交所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不足3万的,处以3万以上30万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3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三)《证券法》的有关规定【4】(四)《刑法》的有关规定【3】精选试题推荐:证券交易第四章考点: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和特点证券交易第四章考点: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和特点证券交易第四章考点: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